



新稅彙捐類  
彙款官冊

福建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

下卷

天肱莊園

福建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

雜稅類

例言

一是篇之編例先冠以總說於總說下將各種稅目分章編述其編述則以沿革利弊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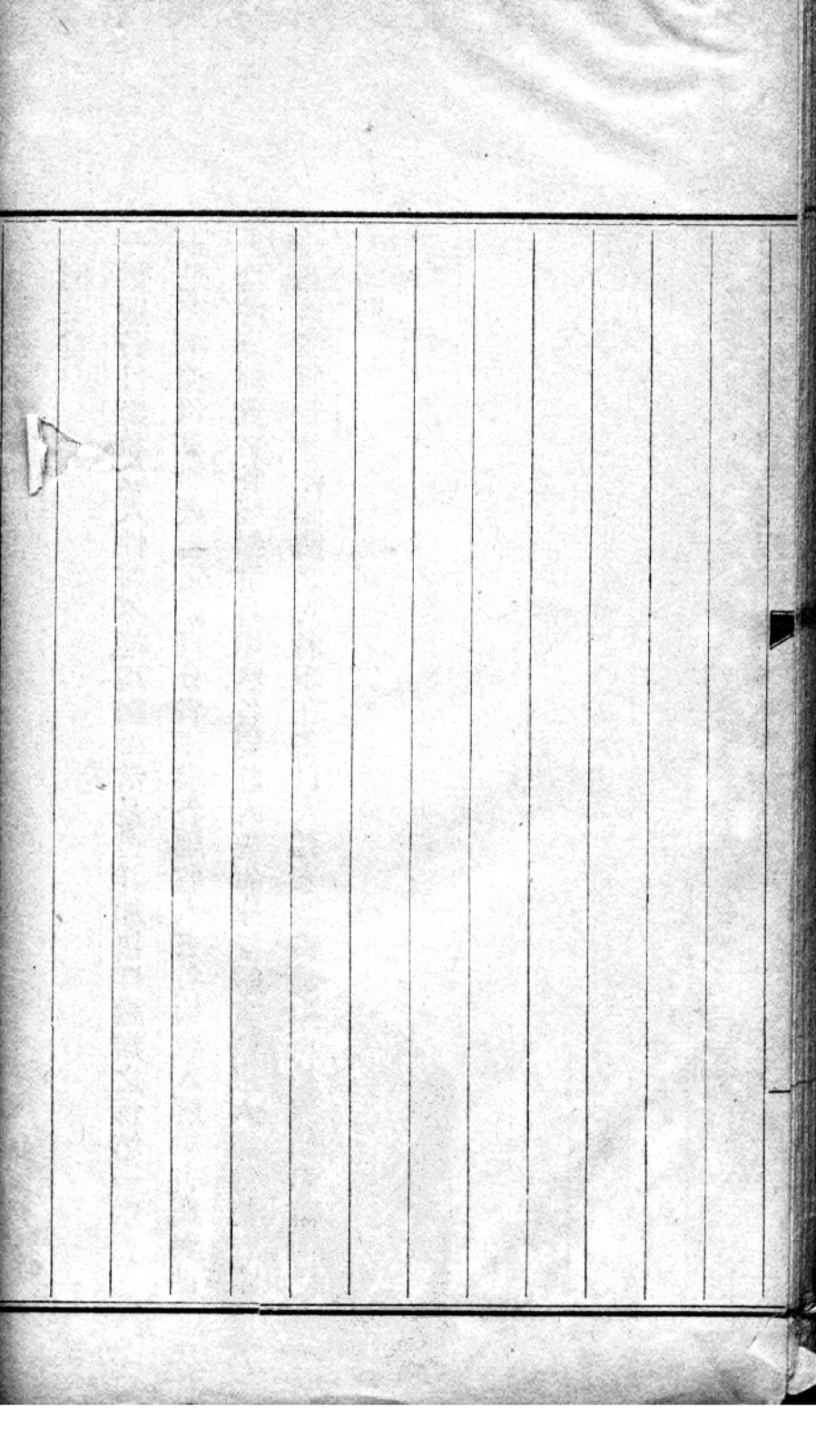
一各種稅目之沿革其有典冊可稽及有則例檔案可考者茲皆摘要敘述至其案由散見於單式及各項帖式中者茲亦附記以供參攷

一各種之稅額有原額有增額有續加額有現在之征解額其額數之多寡增減不能於文字上表明者茲皆附列一簡表

一各稅之征收法及稅率有經各縣報告或未報告而可從事調查者茲皆一一記述至其稅率之輕重適當與否不下判斷

一各種稅項之利弊因各屬之報告未全調查之材料不備編者囿於聞見弗克置詳是爲至憾





目錄

第一章 總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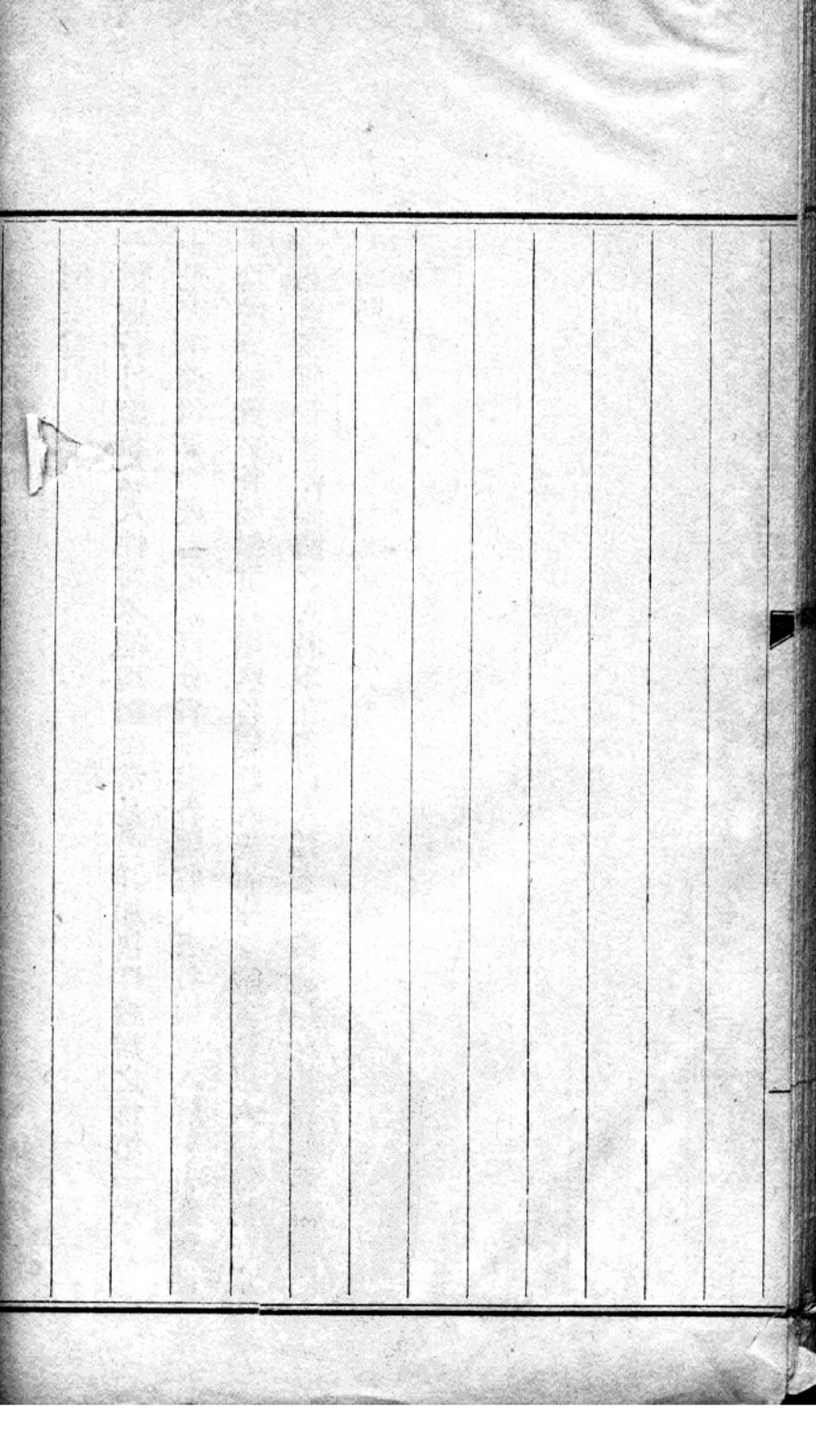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契稅

第三章 當稅

第四章 牙稅

第五章 爐稅

第六章 其他各稅



新稅類沿革利弊說明書

## 第一章 總說

### 總說

閩省雜稅十有一種其收入以契稅爲最大宗當稅次之牙稅爐稅又次之他如門攤商稅漁船稅炭稅枋稅夏布稅河溝稅車糖稅等則收入漸少而征收亦無一定之稅率或按物之數量以征收或按物之價目以征收或有爲某府某縣所特別征收而他之府縣無之者或有空存其名而實際上無從征收卽有收之亦屬於最少數之稅額者將來整頓稅務增設他種之良稅則此等稅項均在於應行刪汰之列茲故關於是等稅項之沿革利弊皆弗置詳特就稅項中之最通行且必要者略述其沿革及其利弊之所在

## 第二章 契稅

契稅者對於人民所置買之田地房屋及山場園林等各項契券按其契面所載之價值以一定之稅率

舊章無論賣契典契一律征收三分新章賣契九分典契六分

而征收之之謂也其征收之方法由人民

將各項契券賣呈縣官投稅由縣官蓋用官印末粘司單司單者係藩司之所頒發  
 通常稱為契尾其契尾由藩司編列號數於前半幅書明業戶之姓名及買賣田房  
 之坐落價銀稅銀後半幅於藩司鈐印之處書明契價及納稅者之稅額前幅發給  
 業戶收執後幅呈送藩司查核其對於契尾加收各地方學堂經費或巡警經費者  
 謂之契尾捐加收藩署經書紙硃經費及各縣書差催收經費又特別附收省城法  
 律講習所經費者謂之契尾料價均於雜捐及雜欸類詳之茲特附記其契尾之格  
 式於下

# 契 尾

字號

旨議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司為遵

本部議復河南布政使富明條奏買賣田產將契尾粘運用印存  
 貯申送府州藩司查驗一摺于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並頒發格式行文福建巡撫欽遵辦理可  
 也計粘單一紙格式一張（內抄錄原奏）等因咨院行司奉此

計開 業戶 買 坐落 用價銀 納稅銀 准此  
 布字 號右給 月 縣業戶 年

買

價銀

稅銀

福建布政使司（姓押）

布字

號

即於此處將前後幅截  
 開分別給存



契稅之創辦由來已久 國初革除明季間架房閣等稅令民間置買田房皆須納

稅

按會典凡買田租房必用布政司契尾

是爲稅契之始雍正初年河南巡撫田文鏡創爲契紙契根之法

書吏夤緣爲奸雍正十三年飭禁之乾隆初乃復契尾之法

詳熙朝紀政

十五年頒發契尾

格式通行直省三十年頒發補粘契尾新例閩省於是年由藩司通飭各屬凡乾隆元年以後之契應各補粘契尾定限三年令業戶自首補稅又典契在十年以外者卽行改典爲賣諭令一併粘連契尾投稅乾隆三十九年復由司通飭各屬造送紅簿契根

均詳省例

自咸同以迄於今相沿爲理雖其間稅額之征收不無增減稅率之輕

重不無變更而對於填用契尾及造送契根之定例則未之有改者也

契券原分二種(一)典契(一)賣契然往昔民間典賣產業因契載不清每每纏訟乾隆二十五年由司頒發典賣契式凡典產者須立合同上下典契上契付典主收執下契付原主收執其賣產者則只立一契併從前老契交付買主不立下契由是賣斷者不得執廢契以滋訟而典產者仍得執下契以取贖民俗稱便但其徵收之稅率則毫無區別無論典賣各業每契價一兩均徵稅三分宣統元年六月間奉到 部

章於典賣始各異其稅率買價一兩一律征稅九分典價一兩一律征稅六分唯閩省開辦伊始各州縣中按照六分九分以征收者僅十之二三其仍照三分以征收者則十之八九也

宣統三年預算表內均有登註

契稅稅銀之收入係報部正欸用以支撥軍餉及船工之需其性質屬於國家稅其附於契稅而征收之者如前述契尾捐契尾料價等其大部分用以支給各地方學堂或巡警之需屬於地方稅性質但此關於分別國家稅地方稅問題茲不詳述只就契稅之征收法論之前所謂征稅三分者係指正稅而言此外有加收耗銀補水貼水者其收數自一厘至三厘不等有加收解費者其收數自三毫至五毫不等又有收之以資書差辦公者謂之經費其收數自一分至三分不等由官收入者謂之平餘其收數自五厘七厘至二分不等同一契稅分爲數層之征收而實際之征收額自五分至一錢與上納額正稅只納三分又不相一致且民間有以銀完納者有以洋元申繳者有以錢折算者此固由於稅則未釐定及幣制不劃一之結果然於財政之清理上實足生一莫大之障礙

此次 部章所定買契收稅九分典契收稅六分並申明各省所有向徵數目即在

其內 見 部頒整頓契稅章程第三條 又申明各省所有加收火耗經費等項均應分別撥還 見章程第十三條 其

民間納稅完銀者或折錢者並准照舊辦理 見章程第十條 是固於一方謀稅項之增加一方

又以不擾輿情爲主旨閩省正在竭力遵辦但將來收數之如何尙難預定蓋閩人置買產業或匿契不稅或減價投稅久已成爲習慣縣官始以爲無關考成亦未曾實力整頓於光緒二十五年由司嚴定比較限完之法終未實行光緒三十三年復由司頒用官契紙整頓稅契章程通飭各屬遵辦並核實釐定限征額數飭令照數完解比年以來各州縣中能按照限完額以上納者終屬少數將來一律實行新章其收數比較限完額更須加增能否收足額數實未敢必茲先就其限完額與其征解額附列一比較簡表以徵閩省現在征解契稅之狀況表列左

| 縣別  | 限完額   | 征解額   |
|-----|-------|-------|
| 閩縣  | 五千兩   | 五千兩   |
| 侯官縣 | 三千六百兩 | 二千四百兩 |

|      |      |   |        |        |   |   |
|------|------|---|--------|--------|---|---|
| 大湖縣丞 | 五    | 百 | 兩      | 三      | 百 | 兩 |
| 長樂縣  | 一千二百 | 兩 | 一千二百   | 二兩     |   |   |
| 福清縣  | 一千四百 | 兩 | 一千四百   | 兩      |   |   |
| 連江縣  | 一千四百 | 兩 | 一千九百二十 | 兩      |   |   |
| 羅源縣  | 八    | 百 | 兩      | 七百四十三  | 兩 |   |
| 古田縣  | 一    | 千 | 兩      | 三      | 千 | 兩 |
| 屏南縣  | 七    | 百 | 兩      | 一千四百七十 | 兩 |   |
| 閩清縣  | 七    | 百 | 兩      | 九      | 百 | 兩 |
| 永福縣  | 七    | 百 | 兩      | 七      | 百 | 兩 |
| 霞浦縣  | 一千三百 | 兩 | 一千五百   | 兩      |   |   |
| 福鼎縣  | 一千一百 | 兩 | 一      | 千      | 兩 |   |
| 福安縣  | 二千四百 | 兩 | 二千四百   | 兩      |   |   |
| 甯德縣  | 一千二百 | 兩 | 一千二百   | 兩      |   |   |



壽甯縣 四 百 兩 二 百 七 十 兩

南平縣 二 千 四 百 兩 六 千 兩

順昌縣 八 百 兩 一 千 五 百 六 十 六 兩

將樂縣 六 百 兩 一 千 五 百 兩

沙 縣 一 千 八 百 兩 一 千 三 百 七 十 兩

尤溪縣 一 千 五 百 兩 七 百 五 十 兩

永安縣 一 千 三 百 兩 一 千 三 百 兩

建安縣 二 千 一 百 兩 二 千 一 百 兩

甌甯縣 一 千 八 百 兩 二 千 四 百 兩

建陽縣 一 千 五 百 兩 一 千 五 百 兩

崇安縣 一 千 五 百 兩 一 千 五 百 兩

浦城縣 三 千 兩 五 千 四 百 兩

松溪縣 六 百 兩 七 百 八 十 兩

|     |       |         |
|-----|-------|---------|
| 政和縣 | 一千五百兩 | 一千五百兩   |
| 邵武縣 | 一千兩   | 一千八百八十兩 |
| 光澤縣 | 八百兩   | 八百兩     |
| 建甯縣 | 八百兩   | 三百兩     |
| 泰甯縣 | 六百兩   | 二百二十五兩  |
| 長汀縣 | 九百兩   | 九百兩     |
| 甯化縣 | 五百兩   | 三百兩     |
| 清流縣 | 四百兩   | 九十兩     |
| 歸化縣 | 七百兩   | 九十兩     |
| 連城縣 | 一千三百兩 | 一千三百兩   |
| 上杭縣 | 九百兩   | 九百兩     |
| 武平縣 | 五百兩   | 三百五十兩   |
| 永定縣 | 七百兩   | 二千四百兩   |

|      |   |   |   |   |   |   |   |   |
|------|---|---|---|---|---|---|---|---|
| 雲霄廳  | 四 | 百 | 兩 | 一 | 千 | 五 | 十 | 兩 |
| 龍溪縣  | 二 | 千 | 六 | 百 | 兩 | 二 | 千 | 六 |
| 華封縣丞 | 二 | 百 | 兩 | 二 | 百 | 兩 |   |   |
| 漳浦縣  | 七 | 百 | 兩 | 七 | 百 | 兩 |   |   |
| 海澄縣  | 二 | 千 | 四 | 百 | 兩 | 三 | 千 | 九 |
| 南靖縣  | 七 | 百 | 兩 | 五 | 百 | 兩 |   |   |
| 長泰縣  | 六 | 百 | 兩 | 二 | 十 | 一 | 兩 |   |
| 平和縣  | 一 | 千 | 八 | 百 | 兩 | 五 | 千 | 四 |
| 詔安縣  | 一 | 千 | 五 | 百 | 兩 | 一 | 千 | 兩 |
| 龍巖州  | 一 | 千 | 兩 | 一 | 千 | 五 | 十 | 兩 |
| 漳平縣  | 七 | 百 | 兩 | 七 | 百 | 兩 |   |   |
| 甯洋縣  | 三 | 百 | 兩 | 三 | 百 | 兩 |   |   |
| 莆田縣  | 一 | 千 | 八 | 百 | 兩 | 一 | 千 | 八 |
|      |   |   |   |   |   |   |   |   |

|      |        |            |
|------|--------|------------|
| 仙遊縣  | 一千四百兩  | 一千四百兩      |
| 馬巷廳  | 四百兩    | 一百五十兩      |
| 金門縣丞 | 一百兩    | 一百兩        |
| 晉江縣  | 一千八百兩  | 三千兩        |
| 南安縣  | 一千八百兩  | 五百兩        |
| 惠安縣  | 七百兩    | 一百二十兩      |
| 同安縣  | 三千五百兩  | 三千兩        |
| 安溪縣  | 七百兩    | 七百兩        |
| 永春州  | 一千二百兩  | 一千二百兩      |
| 德化縣  | 五百兩    | 七百五十兩      |
| 大田縣  | 九百兩    | 九百兩        |
| 總結   | 八萬七百萬兩 | 九萬二千七百三十一兩 |

右表所列其限完額以光緒三十三年所釐定爲標準其征解額以宣統三年之預



算爲標準

因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收數皆屬短征且間有補收節年之歟

以預算額與限完額比較各州縣中有超過限

完額者

係按九分六分列收

有僅及限完額或未滿限完額者

均係按三分列收

平均總算雖預算額比諸

限完額溢出一萬三千餘兩然預算者不過酌估數目而已能否收足額數尙屬決算問題但以閩省近年徵收之實況證之終恐不能如額征解茲姑以爲可以如額征解而其預算額中按照三分列收者尙多若一律改作九分六分則稅率愈重收數愈增官之易於徵收與否民之樂於輸將與否其情形實難以預決也

稅契短額爲閩省歷來之情形而推論其弊則在於民間匿契不稅及減價投稅二種閩人率以白契管業

未經投稅者俗稱白契

置買田產非至爭執訐訟從不肯賣契投稅故以

業戶所執掌之老契而觀有經過數十年更易十數主其中並無一契投稅者汀漳龍泉各屬尤多永不稅契之弊且有藉稅契名目按鄉苛派而實無一契印稅者雖不稅契者律有明條

例載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價一半入官

而終未嘗實行此稅契之難於整頓一也至所

謂減價投稅者其弊恒發生於買賣之當時買主與賣主協意約定於契面減少價銀其田價房價値一千兩者契面只載三百兩或四百兩以投稅値五百兩者契面